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20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发布实施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本科生积极参与各类国内外高水平的学科竞赛，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指导各类竞赛的积极性，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团队协作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等，展示大学生风采，促进我校本科教学水平的提高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

第二条 参加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学科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（含三等奖）的全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及其指导教师。

第三章 学科竞赛奖励范围

第三条 学科奖励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国际性竞赛

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，如美国数学模型竞赛、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、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。

（二）国家级竞赛

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（如体育总局、团中央等）主办的常设性各类学科竞赛，如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赛等，及国家一级行业学会、协会等主办的有显著社

会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。

（三）省级竞赛

由省教育厅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（如教育厅、体育局、省团委等）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，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省级竞赛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奖励资金，视参赛获奖情况分别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对参加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者，除举办单位给予的奖励外，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奖励。对学生的奖励包括：

（一）对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学生，根据情况认定一定的创新学分；

（二）在当年的奖学金评定时，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；

（三）获奖位居前三名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；

（四）对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，以每项获奖项目为单位给予相应奖金，标准如下表。如有特殊情况需按程序提前报学校批准。

表1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奖奖金标准

获奖等级	奖励金额（元/项）		
	国际级	国家级	省级
一等奖	10000	5000	2000
二等奖	6000	3000	1000

第六条 对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将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范畴。

第七条 对于按比例分配获奖名额的各级竞赛，根据获奖的实际情况，酌情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为，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依此类推，依次退一级标准执行；设金奖的竞赛奖励标准参照特等奖竞赛奖励标准依次对应；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为，第一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2-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4-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时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第五章 奖励程序

第十条 符合本细则奖励的申请人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报所在院系汇总。

第十一条 所在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由院系根据本单位学科竞赛预算向学生发放相应的奖励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废止。

附件：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

附件

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

获奖项目名称					
参赛类型			获奖级别		
申请人姓名		学号		专业	
所在院系		联系方式		指导教师	
申请奖励内容（须简述获奖情况，列出证明材料清单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申请表后）					
学生（签字）：			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		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所在院系审核意见					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此表经院系审核后，交教学工作部备案。

